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川音教务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音乐学院任课教师请假 及调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相关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音乐学院任课教师请假及调课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3年10月31日

四川音乐学院任课教师请假及调课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教学质量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根据教学计划制定的课表一经制定，应严格执行。未经教务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担任我校本专科教学的在职教师、退休返聘及外聘教师。

第二章 手续办理

第四条 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因故不能按时授课，应由本人提出请假申请，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教师及一般工作人员请假条》和《四川音乐学院调课情况登记表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办理请假和调课手续。

第五条 一次请假一天的(不包括公共课)，由开课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签批。教学秘书须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停、调课情况统计表》，并妥善安排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开课院系自行存档备案待查。

第六条 一次请假一天以上的，由开课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签批，并妥善安排其所承担的教学任务。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科备案。

第三章 具体要求

第七条 教师因病、因事不能授课，开课教学单位应安排其他教师代课或调课，并办理审批手续（代课教师须具备本课程教学资格）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教师因公（指经学校批准的培训、观摩、演出、交流、比赛等）不能授课，出差 2 天（含 2 天）的任课教师应持学校批准的因公出差报告，到教务处办理停课手续；出差超过 2 天的教师，所承担的课程须由开课教学单位安排教师代课，或任课教师事后补课，并填写《四川音乐学院调课情况登记表》。

第九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应申请调课：

- （一）每学期开学第 1 周。
- （二）因校外兼职而影响本校授课。
- （三）未获开课教学单位领导批准的其他个人原因。
- （四）公共课程、任意选修课因面对全校学生，原则上不调课。

第十条 请假调课手续原则上应由教师本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办理。经开课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由开课教学单位负责通知相关的学生和教师。

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而不能亲自办理请假调课手续者，应在上课前采取电话或委托他人等方式向开课教学单位请假，由开课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备案，并通知学生调课。事后应由教师本人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如遇全校重大临时性活动必须调课时，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安排，并及时通知到各教学单位。专业课程由各教学单位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，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调课或补课；公共课程、任意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整。

第十三条 任何教师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更改授课地点等。发生上述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四川音乐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四川音乐学院任课教师请假及调课管理规定》（川音教务〔2021〕12号）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10 月